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憶樺

王育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王憶樺邀同債務人王育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98,52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憶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王育品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93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98,524元 | 王育品、王 憶樺 | 自民國113 年12月16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05 違約金：

0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398,524元 | 王育品、王 憶樺 | 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